

宜蘭地檢署辦理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

宜蘭地檢署於 112 年 7 月 3 日邀請許宏宇律師分享「修復式司法與善意溝通簡介」，許律師首先以一系列引人深思的問題，如「加害人只要被處罰就能撫平受害人傷痛嗎？」、「法律解決問題了嗎？」等，反思了傳統刑法的侷限和不足之處，進而介紹了修復式司法的理念。

講座中，許律師說明落實修復式司法的關鍵在於「同理溝通」。除了解釋妨礙溝通的 4D 語言（診斷、否認、應得、命令），還介紹了觀察、感受、需要、請求的善意溝通（非暴力溝通）語法。同時，他提出了四大溝通心法，包括「先談心情，再講事情」、「行為背後，見好理由」、「不爭對錯，探索需要」、「聽出真意，表達善意」。這些心法能夠讓參與者在溝通過程中學習從對方的言語、立場和想法中，找到對方的感受和真正的需求，打破僵化的對立思維，進而達到溝通的目的。

修復式司法與善意溝通不僅僅關注案件的結果，更重視整個解決過程中的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和尊重。這種方法將法律程序與人情味相結合，通過同理心和善意溝通，使當事人能夠真正理解彼此，並共同尋求解決問題的方式。

本署也藉此機會向參與上課的學員簡介新興毒品的種類、戕害性、戒毒成功專線及新式詐騙手法，期許通過個人和社會的共同努力，建立一個安全、健康的社會。

活動名稱	112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暨反毒宣導	宣導日期	112.7.3
宣導地點	本署一樓法庭教室	宣導人數	25人



許律師向學員說明傳統刑法的觀念。



學員認真聽講。

辦理宣導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活動名稱	112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暨反毒宣導	宣導日期	112.7.3
宣導地點	本署一樓法庭教室	宣導人數	25人



許律師解釋傳統法治教育思維。



許律師說明善意溝通的心法。

辦理宣導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